

慈濟大學第 90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7 月 11 日 上午 11 時

地點：第一教學研討室

主席：王本榮校長

出席人員：校務會議代表（詳如簽到單）

記錄：劉琇雅

壹、主席致詞

遠見雜誌公布 2017 年「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」，本校在整體大學排名第 20 名，其中學術成就排名第 15 名（較去年進步 3 名），教學排名第 15 名（較去年退步 2 名），生師比排名第 5，學生平均預算排名第 8。未來仍需繼續努力，建立學校特色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

案由：「慈濟大學教學評鑑施行細則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教學評鑑施行細則」依據教學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，原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- 二、惟依據教育部 106/6/30 臺教法(三)字第 1060054425A 號函說明，學校所定教師評鑑相關章則規定與制度，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以符合大學法第 21 條第 2 項之規定。
- 三、大學法第 21 條：
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，對於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，作為教師升等、續聘、長期聘任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。
前項評鑑方法、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【法規1】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「慈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/6/30臺教法(三)字第1060054425A號函辦理，修正法規條文。

「慈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-|---|
|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1. 依據教育部來函辦理，修改為需經「校務會議」通過。 2. 統一「公布」一詞用字。 |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【法規2】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「慈濟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/6/30臺教法(三)字第1060054425A號函辦理，修正法規條文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【法規3】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11時20分

附件-法規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法規 1 | 慈濟大學教學評鑑施行細則 |
| 法規 2 | 慈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|
| 法規 3 | 慈濟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|